

114 年度第 13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傳統負重接力 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 日納入田徑賽內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苗栗縣立體育場
- 三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女混合組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102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。
- 六、註冊人數：
 - (一)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。
 - (二)各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：各隊職員3名(領隊1人、教練2人、管理1人)及選手混合組 22 人(出賽男10人，女10人；候補男1人，女1人)，計25人為限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 - (一)比賽距離：2,000公尺(選手每人跑100公尺)。
 - (二)背負重量：社會男女混合組，男生為20公斤沙包，女生為10公斤沙包，背負姿勢不拘。
 - (三)進行方式：前10棒女生、後10棒男生，第10棒女選手須將10公斤重物置於標示地點後，第11棒男選手始得提(舉)起20公斤重物起跑。
 - (四)參賽選手不得赤足，應穿著平底鞋(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)，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八、競賽管理：由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- 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